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語傑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996號、第31800號、第4154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語傑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所處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林語傑對起訴之犯罪事實於本院訊問時均坦承不諱，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依前揭規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清單編號1之「被告林語傑於警詢、偵訊及羈押審理中之供述」應更正、補充為「被告林語傑於警詢、偵訊及羈押訊問中之供述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就附表編號四所示部分，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就附表編號五部分，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被告所犯上開3次毀損、1次恐嚇危害安全、1次侵入住宅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01 (二) 查被告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科及有期徒刑執
02 行完畢，經檢察官主張本件被告構成累犯暨請求審酌是否
03 加重其刑，復有檢察官檢具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
04 卷可參，核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是
05 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06 以上之各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又法
07 院應區分行為人所犯情節，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8 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以避免因一律適用累犯加重規定，致
09 生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其人身自由因
10 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本院依司
11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審酌被告上開前科紀錄所
12 犯之罪，與本案所為恐嚇犯行之型態、緣由相同，顯見被
13 告未因前案刑罰之執行，產生警惕作用，其對此類案件有
14 其特別惡性，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度
15 刑並無違背罪刑相當性原則，爰就被告所犯恐嚇犯行依法
16 加重其刑。至被告所為毀損、侵入住宅之犯行，與構成累
17 犯之犯罪型態不同，犯罪情節、不法內涵與所涉惡性亦屬
18 有別，兩者間顯無延續性或關聯性，認無依刑法第47條第
19 1項規定加重被告所為毀損、侵入住宅犯行之最低本刑之
20 必要。

21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
22 人，與鄰居間因故存有嫌隙，竟未思理性、和平溝通，解
23 決紛爭，率而為毀損、恐嚇行為，致告訴人黃俊維、周怡
24 君之財產受有損害，並使被害人林裕峰心生恐懼，另被告
25 攀爬進入告訴人鄭朝居所之陽台，本意僅在逃避警方查
26 緝，並無其他不法意圖，雖其進入後隨即為告訴人鄭朝發
27 現而逃離，所滯留之時間不長，然仍已妨害告訴人鄭朝之
28 居住安寧，所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警詢時
29 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詳臺灣高等法院
30 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犯
31 罪手段之危險性、所毀損物品之價值，及被告犯後終能坦

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渠等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就宣告拘役刑部分，衡酌被告就本案所犯3次毀損、1次侵入住宅犯行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犯法益，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等情，經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至被告犯本案各罪所用之物均未扣案，依卷內現存證據，尚無法確知是否屬被告所有，復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認現仍存在而未滅失，且取得容易、替代性高，單獨存在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亦不致於對社會危害，縱宣告沒收，於犯罪之預防亦無甚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劉凱寧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書記官 廖宮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艙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一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林語傑犯毀損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1.	林語傑犯毀損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2.	林語傑犯毀損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四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3.	林語傑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五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林語傑犯侵入住宅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8996號

113年度偵字第31800號

被告 林語傑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4樓

居無定所

（現於法務部○○○○○○○○○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語傑於民國110年間因涉犯恐嚇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10年度訴字第2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經新北地院裁定與其他案件定執行刑，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年3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而為下列犯行：

（一）林語傑與黃俊維為鄰居關係，因細故而生齟齬，林語傑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於113年2月11日16時40分許，至黃俊維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3樓之住處前，以不詳之工具破壞黃俊維所有、位於該處之大門玻璃、門上監視器鏡頭及網路線等物品，致上開大門玻璃碎裂、監視器鏡頭遭拔除、網路線被剪斷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黃俊維。

（二）林語傑因與周怡君所出租、住於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之林裕峰等人有糾紛，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1. 林語傑基於毀損之犯意，於113年4月10日0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門口處，以大力踹擊之方式猛踢周怡君所有之該處大門，致該大門上雕花斷裂，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周怡君。

2. 林語傑另基於毀損之犯意，於113年4月18日15時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門口處，持鐵槌大力敲擊周怡君所有之上開大門，致該大門上有明顯凹陷，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周怡君。

3.林語傑於113年4月29日3時5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4樓門口處與林裕峰發生爭吵，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於上開時地，點燃煙火後，將其踢至林裕峰租屋處門口，任該煙火在門口燃燒，以此方式恫嚇林裕峰，致林裕峰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三)林語傑與鄭朝並不相識，林語傑明知無正當理由，未經他人同意不得任意進入他人之住居所內，竟基於侵入住居之犯意，於113年7月3日14時7分許，徒手攀爬進鄭朝位於新北市中和區居所（地址詳卷）之陽台內。嗣鄭朝驚覺有異，喝令制止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黃俊維、周怡君及鄭朝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語傑於警詢、偵訊及羈押審理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俊維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欄一(一)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周怡君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欄一(二)之事實。
4	證人即被害人林裕峰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欄一(二)3.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鄭朝於警詢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欄一(三)之事實。
6	113年度偵字第28996號卷內被告住處前之監視器影像光碟1張、被告住處前之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	犯罪事實欄一(一)之事實。

	份、告訴人黃俊維提供之監視器影像光碟1張、告訴人黃俊維提供之監視器影像勘驗筆錄1份、遭破壞之物品照片1份	
7	113年度偵字第31800號卷內監視器影像光碟1張、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份、監視器影像勘驗筆錄1份（附於113年7月22日偵訊筆錄）、遭破壞之物品照片1份	犯罪事實欄一(二)之事實。
8	113年度偵字第41544號卷內監視器影像光碟1張、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份、監視器影像勘驗筆錄1份（附於113年8月8日偵訊筆錄）	犯罪事實欄一(三)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同法第305條之恐嚇
 03 及同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居等罪嫌。被告分別為上開毀
 04 損、恐嚇及侵入住居之犯行（毀損3次、恐嚇1次、侵入住居
 05 1次），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曾受有
 06 前揭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
 07 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則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8 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部分，為累犯，
 09 請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
 10 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1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二)3.之恐嚇行為，
 12 亦同時涉犯刑法第186條之1第1項之公共危險罪嫌，然按刑
 13 法第186條之1所指之「爆裂物」係指有爆發性，具有破壞

力，可於瞬間將人及物殺傷或毀損之有體物，且得視為與炸藥、棉花藥、雷汞相類者而言，有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4131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是查「爆裂物」之特性為「可急速膨脹產生破壞作用，而有爆炸燒燬物體現象」，觀諸被告於本案中所使用之煙火，雖有火花、旋轉、爆音或煙霧等現象，然未有急速膨脹產生破壞作用及爆炸燒燬物體現象乙節，有113年度偵字第31800號卷內監視器影像光碟1張、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份、監視器影像勘驗筆錄1份（附於113年7月22日偵訊筆錄）在卷可稽，自非刑法第186條之1第1項所指之爆裂物，而與構成要件不合，是難以告訴人周怡君之指訴，逕將被告以該罪責相繩，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屬於一行為犯數罪名，具有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1 日
檢 察 官 蔣政寬